檔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姿吟

電話: (03) 8227171分機306、307

傳真: 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: 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102076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1份(376550000A_1110207681_ATTACH1.pdf)

主旨:關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 資遣之控管程序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 11154934702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10/18文章



第1頁,共1頁